

#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全國消防楷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服務消防機關滿五年以上之編制內人員。
- (二) 廉潔自持，品操優良，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- (三) 工作勤奮，負責盡職，最近五年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。
- (四)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（成）均列甲等者。
- (五) 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處分或受連帶責任以外之懲戒處分者。

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教育工作達五年以上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全國消防楷模除應具備前點第一項各款基本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搶救重大災害，奮勇盡職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冒險犯難，救護傷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研訂消防法規，內容縝密、完備，或對消防工作之革新或推行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四) 對消防學（戰）術或防救災害器材，有重大發明、著作或研究發展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承辦重要業務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，或參加全國性業務競賽，考核成績列第一名者。
- (六) 擔任幹部，領導有方，整體表現突出，足資表率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樂善助人，濟難救急，對世俗有影響作用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 緝獲重大縱火嫌疑犯，或協助偵破重大縱火案件，對災害之防止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九) 發現公共危害，能及時排除或處置得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) 服務資深績優，最近十五年年終考績（成）連續列甲等，或服務滿二十年以上，其中考績（成）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者。如遇年資、考績相同者，以年資及考績計分比較擇優取之。
- (十一) 從事消防教育、著作或研究，投稿國內外期刊獲得刊登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特殊條件發生時間限最近五年內，並應檢附具體事證。

四、遴薦人數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現有實際員額分別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未滿一千人者：一人。
- 2、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：二人。
- 3、二千人以上者：三人。

(二)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：一人。

(三)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：各一人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並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資格相符者核定當選，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二人。但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本署得另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